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932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甘家興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毒偵緝字第643、64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甘家興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643、64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；而上開案件所查扣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鑑定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屬違禁物，爰依法聲請裁定沒收並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及刑法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另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；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、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，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及同法第40條3項，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643、64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該不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。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送鑑定結果，呈現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此有如附表備註欄所示之檢驗報告在卷可

稽，堪認如附表所示之物確含有第二級毒品成分，屬法律禁止持有之違禁物，是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盛裝如附表所示毒品之包裝袋1只，因難將袋內所殘留微量毒品完全析離，應與所盛裝之第二級毒品併同沒收銷燬。至毒品送鑑耗損部分，既已滅失，自無庸宣告沒收銷燬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呂宜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黃心姿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附表：

扣案物	數量	備註
白色或透明晶體	1包	毛重1.1358公克，淨重0.9262公克，驗鑑取用0.0030公克，驗餘淨重0.9232公克，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（臺北榮民總醫院113年1月4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，參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毒偵字第6306號卷第111頁）